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